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9004310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之臨時提案，經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大陸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3751 號函。
- 二、影附大陸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2 日陸經字第 109991228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陸經字第 10999122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均院秘書長函送立法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之臨時提案，
經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本會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意見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復鈞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3 日院臺法字第 1090040562 號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均含附件）

附件

有關立法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就「近年臺灣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急遽攀升屢創新高，行政機關卻採行無益國家經濟發展之『仇中』及『反中』等政策和措施，引發兩岸情勢緊張。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立即檢討改善措施，以護國家安全與經濟安定」提出臨時提案，經大陸委員會（以下稱陸委會）會商內政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意見，說明如下：

- 一、政府致力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及民主制度，穩健推動兩岸關係正向發展
 - (一)中共長期以來不放棄武力犯臺，對臺進行文攻武嚇及統戰滲透等強制性作為，迫我接受其錯誤及片面之政治主張，係造成兩岸情勢緊張之主要原因。根據陸委會本（109）年 11 月民調，8-9 成民眾反對中共武力威脅臺灣（90.3%），及「一國兩制」（86.7%）。
 - (二)政府致力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及民主制度之政策立場一貫且明確，獲致臺灣主流民意支持。維繫兩岸良性互動是雙方共同責任，呼籲北京當局與我在「和平、對等、民主、對話」基礎上，化解政治分歧，推動兩岸關係正向發展。
 - (三)兩岸經貿本質是互利互惠，政府致力維護其有序發展，但兩岸經貿僅是臺灣對外經貿一環，近年政府亦積極拓展對外多元經貿關係，並在全球供應鏈扮演日益重要角色，爭取參與雙邊經濟合作及區域經濟整合，包括 CPTPP、臺美 BTA 等，加速推動「新南向政策」，以提升臺灣對外經濟之格局、多元性及競爭力，避免依賴單一市場之風險。
- 二、因應 COVID-19 疫情，考量我國醫療承載、檢疫能量及國際疫情發展等，依法實施境管措施，並無政治考量
 - (一)自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發以來，為避免疫情蔓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基於我國醫療承載、檢疫能量、國際疫情發展等國家安全與民眾福祉因素，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發布實施相關境管措施。內政部配合指揮中心政策，執行入出國（境）管制。
 - (二)查指揮中心自本年 7 月 16 日起，已陸續放寬中國大陸人民來臺，截至本年 12 月 3 日止，國人或陸配之未成年子女（俗稱小明）計有 343 人返臺。雖因政策無法通案讓中國大陸人民得入境臺灣，惟倘該陳情個案有入境之急迫性（如重大疾病、奔喪、緊急探視等特殊考量等），併同考量人道及家庭一體性等因素，內政部均針對個案情形，簽陳指揮中心許可專案入境。內政部後續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政策，適時調整入境管制措施。
 - (三)陸委會自疫情初期即研議提出各種擬處解決方案，惟因涉及國內防控措施及國外整體疫

情之專業評估，相關方案係經指揮中心與相關部會溝通討論，並無政治考量。

三、政府本於分流分眾、井然有序原則，開放陸生返臺就學，並無歧視陸生之情形

(一)本年受疫情影響，政府基於整體疫情防控，及學校檢疫量能之考量，曾一度暫緩陸生返臺就學。惟教育部於本年 8 月 19 日經指揮中心同意依循大專校院入境規定及配套措施，增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國家/地區境外生（包括舊生及 109 學年度新生）為開放入境對象，全面開放陸生返臺就學，並無「阻陸生」等相關情事。據統計，截至本年 12 月 3 日止，計有 4,886 名陸生返臺。教育部在避免防疫破口之前提下，透過嚴謹程序，協助學生入境及銜接後續之返校學習，以維護境外生之就學權益。

(二)對於暫未能返臺就學之陸生，教育部也請各校持續辦理「安心就學」措施（妥適安排同學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並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以保障其就學權益。

(三)政府歡迎陸生來臺就學立場從未改變，希望陸生透過在臺學習與生活，親身體驗臺灣風土人情，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彼此認識與瞭解。

四、政府歡迎陸資來臺投資立場並未改變，惟針對違法陸資及因應情勢變化，滾動檢討相關法規措施，並不影響合法陸資權益

(一)政府對陸資來臺投資設有審查及管理機制，自 98 年開放至今已超過 11 年，政府累積實務管理經驗，因應情勢變化，持續滾動檢討陸資來臺政策。

(二)近期考量國際跨境投資模式之多元化，實務上發生陸資規避審查、以違法方式繞道來臺投資等樣態日多，為強化對陸資投資人之審查，維護國內營商環境、產業發展及關鍵技術等，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修正陸資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定，研議對陸資進行更嚴謹之規範，以維護我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三)政府歡迎外資及陸資，但應遵守我方相關規範，依規定申請來臺投資，倘經查獲陸資未經許可來臺投資，將由經濟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裁處。

五、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惡化，經營風險提高，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多元布局，分散風險

(一)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惡化：臺商普遍遭遇土地、租金、勞工成本上漲等經營難題，近年當地政府並嚴格執行環保政策，再加上美中貿易戰衝擊，臺商經營風險提高。

(二)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針對返臺投資臺商，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專人、專案及專責之投資服務，以加速臺商回臺投資進程。

(三)協助臺商轉移生產基地：協助有意願之廠商布局新生產基地，分散風險。